

中国 - 东盟经济关系 20 年: 回顾与展望

王 勤

(厦门大学 东南亚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6)

摘 要: 2011 年是中国与东盟建立对话伙伴关系 20 周年。20 年来, 随着中国与东盟战略伙伴关系的确立和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全面建成, 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呈现出系列新的格局变化。展望未来, 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关键词: 中国; 东盟; 经济关系

中图分类号: F12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9856(2011) 04 - 0020 - 07

今年, 是中国与东盟建立对话伙伴关系 20 周年。20 年来, 中国与东盟关系经历了从全面对话伙伴、睦邻互信伙伴到战略伙伴的发展历程。中国与东盟的经济关系进入一个全面合作与发展的新阶段, 全方位、多层次和宽领域的经济合作不断深化, 建成了全球覆盖人口最多、区域最广的自由贸易区, 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发展呈现出新的格局。

一、中国 - 东盟经济关系 20 年回顾

近 20 年来, 中国与东盟国家关系迅速发展, 从全面对话伙伴、睦邻互信伙伴上升为战略伙伴关系。1991 年, 中国与东盟建立了对话关系, 并成为东盟的磋商伙伴国。1996 年, 东盟将中国升格为全面对话伙伴。1997 年, 中国与东盟建立了面向 21 世纪的睦邻互信伙伴关系。2003 年, 双方确立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作为双边关系的重要内容, 中国与东盟的经济关系飞速发展, 并进入一个全面合作与发展的新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 中国与东盟国家关系全面实现了正常化。中国和东盟国家的高层领导人频繁互访, 加深了相互了解, 深化了互利合作。通过双边领导人的互访, 两国间签订了一系列相关协定, 使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得以解决, 为双边经济合作提供了框架。1991 年 7 月, 中国与东盟建立了对话关系, 并成为东盟的磋商伙伴国。1993 年 9 月, 中国与东盟首次经贸和科技合作磋商会议举行。1996 年 7 月, 东盟将中国升格为全面对话伙伴。1997 年 12 月, 中国与东盟最高领导人首次

收稿日期: 2011 - 11 - 1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1JJD810020) 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勤, 男, 江苏海门人,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经济学博士。

会晤 确立了中国与东盟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睦邻互信伙伴关系。从 1999 年 2 月到 2000 年 12 月不到 2 年的时间里 ,中国与东盟所有的 10 个成员国均签署了面向新世纪双边合作的框架协议。在这些框架协议中 ,确定了双边合作的总体目标、行动准则和合作领域 ,尤其确立了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地位和具体领域。这一时期 ,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双边贸易迅速增长。1990 - 2000 年期间 ,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双边贸易从 554 万美元增至 395.22 亿美元。东盟国家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不断扩大 ,新加坡、印尼、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率先在中国投资 ,从 1992 年起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也开始对华直接投资。1993 - 1995 年期间 ,东盟国家对华投资曾出现高峰期。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 ,东盟国家对华投资出现下降。中国与东盟在其他领域的经济合作不断扩展 ,双边在农业、能源、金融、科技、旅游、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合作力度加大 ,中国企业到东盟国家的投资逐年增长 ,中国在东盟的承包劳务合作规模扩大。据统计 ,1990 - 1999 年 ,中国公司在东盟国家签订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总额从 1.93 亿美元增至 25.38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从 1.07 亿美元增至 17.89 亿美元。这一时期 ,即使是受到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 ,我国在东盟国家的承包劳务合作仍然保持着增长态势。^[1]

21 世纪前十年 ,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2000 年 11 月 ,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中国 - 东盟领导人会议上 ,中国首次提出建立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宏伟构想。2002 年 11 月 ,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这一框架协议 ,为建立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设计了基本架构。2003 年 ,中国与东盟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 ,并加入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2004 年 1 月 1 日 ,自贸区的先期成果“早期收获计划”顺利实施 ,双方对水产品、水果、蔬菜等 500 多种农产品实施先期降税 ,到 2006 年全部取消关税。2004 年 11 月 ,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并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起正式实施。除 2004 年已实施降税的早期收获产品和少量敏感产品外 ,双方将对其他约 7 000 个税目的产品实施降税。同时 ,还签署了《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2005 年 12 月 ,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第二次修订议定书》和《〈货物贸易协议〉修订议定书》。2007 年 1 月 ,双方签署了《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2009 年 8 月 ,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中国和东盟 6 国(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超过 90% 的产品实行零关税 ,东盟 4 国(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也将在 2015 年实现 90% 零关税的目标 ,这标志着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已全面建成。

伴随着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 ,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关系迅速发展。自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进程启动后 ,中国与东盟区域一体化的经济效应已初步显现。2004 年 ,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额首次突破 1 000 亿美元。2007 年 ,双边贸易额又突破 2 000 亿美元。2010 年双边贸易额达 2 927.8 亿美元 ,东盟已成为我国第四大贸易伙伴 ,我国也成为东盟第三大贸易伙伴。另一方面 ,我国与东盟相互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1 年 6 月底 ,中国与东盟累计相互投资总额超过 800 亿美元。随着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 ,对东盟的投资出现了快速增长态势 ,越来越多的企业把东盟作为主要投资地。中国与东盟双边经济合作不断深化 ,双方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加工业等诸多领域合作进展顺利。东盟是中国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的重要市场 ,东盟 10 国已成为中国公民的旅游目的国。2009 年 4 月 ,中国宣布将于今后 3 - 5 年内向东盟国家提供 150 亿美元的信贷 ,其中包括 67 亿美元优惠信贷 ,并决定设立总规模 100 亿美元的“中国 - 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重点支持中国与东盟有关国家在公路、铁路、水路、能源管道、信息通信、电网等领域基础设施的建设。

二、中国 - 东盟经济关系发展的新格局

随着东亚区域经济的飞速发展,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全面建成,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呈现出一系列新的格局变化。这主要表现为:中国与东盟经济合作的框架和机制得以确立,双边经贸合作规模迅速扩大,全方位、多层次和宽领域的经济合作不断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程度逐步提高。

(一) 确立了中国与东盟经济合作框架和机制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与东盟及其成员国的经济合作框架逐步形成。1997 年中国与东盟领导人签署了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与东盟合作的联合声明,其后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也签署了面向新世纪的框架协议。2002 年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03 年签署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2004 年制定了落实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这些文件确立了中国与东盟经济合作的基本框架和发展方向。

《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确定,中国与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是全面和面向未来的关系,重点是加强在政治、经济、社会、安全以及国际和地区方面的合作。在经济合作领域,充分发挥市场互补性,保持双方经贸关系快速发展的势头,以实现在 2005 年双方年贸易额达到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加快推进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谈判,确保在 2010 年前顺利建成,并帮助东盟新成员国(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有效参与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并从中获益;进一步深化农业、信息通信、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湄公河流域开发等重点领域合作,积极制定并落实有关中长期合作规划;支持各自促进增长与发展的努力。中方承诺坚决支持东盟缩小发展差距的努力,并愿帮助东盟新成员国缩小发展差距。2004 年,双方制定的落实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具体确定 2005 - 2010 年双方合作领域,其中经济合作领域包括了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金融、农业、信息通信、交通、旅游、能源、湄公河流域开发、东盟一体化、东盟东部增长区、中小企业、工业等 13 个大项。^[2]2010 年,制定了第二份行动计划,落实中国 - 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第二个五年行动计划也开始启动。

《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基本架构,它确定了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目标、范围、措施、时间表、“早期收获”方案、经济技术合作领域的具体安排,以及在货物、服务和投资等领域的未来谈判安排。在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货物贸易协议》规定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降税安排和非关税措施等问题,主要涉及产品分类、降税模式、原产地原则、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非关税壁垒等。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产品,除已有降税安排的早期收获产品外,其余的全部产品分为正常产品和敏感产品两大类,原产地规则以“增值标准”为基础,逐步取消数量限制措施。《服务贸易协议》确定在中国 - 东盟自贸区框架下双方服务贸易开放领域、权利和义务,并提出各国开放服务贸易的第一批具体承诺减让表。《投资协议》通过双方相互给予投资者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投资公平公正待遇,提高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透明度,为双方投资者创造一个自由、便利、透明及公平的投资环境,并为双方的投资者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争端解决协议》是规范双方在自由贸易区框架下处理有关贸易争端的法律文件,它对争端适用的范围、磋商程序、调解或调停、仲裁庭的设立、职能、组成和程序、仲裁的执行、补偿和停止减让等问题作了一系列规定,它使双方全面的经济合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

90 年代以前,中国与东盟组织间尚未形成直接的对话合作方式。进入 90 年代后,中国与东盟的对话合作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形成了从政府首脑定期会晤到专门机构具体磋商的对话合作机制,主要包括领导人会议、11 个部长级会议机制和 5 个工作层对话合作机制。迄今,双方已举行 13 次领导人会议和 3 次特别领导人会议,还建立了外交、经济、交通、海关署长、总检察长、青年事务、

卫生、电信、新闻、质检和打击跨国犯罪等十几个部长级会议机制。^[3]2011年,中国-东盟中心正式成立,成为促进双方经贸、教育、旅游、文化等领域交流合作的重要服务平台。此外,还有一些半官方和民间的合作机构。

(二) 双边经贸合作迅速扩大

1991-2010年的20年间,中国与东盟贸易额从79.6亿美元增至2927.8亿美元,增长36.7倍,年均增长率高达20%以上。目前,东盟已成为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第三大出口市场,也是中国在发展中国家中最重要经贸伙伴。2010年,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达2927.8亿美元,中国对东盟出口1382.1亿美元,增长30.1%;自东盟进口1545.7亿美元,增长44.8%(见表1)。目前,中国与东盟进出口产品中机电产品占半数以上。2010年,中国对东盟出口的机电产品占50%,自东盟进口机电产品占53.7%。

表1 2002-2010年中国与东盟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文莱	2.63	3.46	2.99	2.61	3.15	3.55	2.18	4.23	10.25
柬埔寨	2.76	3.21	4.82	5.63	7.33	9.33	11.33	9.44	14.41
印尼	79.28	102.29	134.81	167.89	190.57	249.97	315.21	283.84	427.50
老挝	0.64	1.09	1.14	1.29	2.18	2.49	4.16	7.44	110.55
马来西亚	142.71	201.28	262.61	207.03	371.12	463.98	534.69	19.63	742.15
缅甸	8.62	10.77	11.45	12.09	14.60	20.57	26.26	9.07	44.44
菲律宾	52.60	94.00	133.28	175.58	234.13	306.14	285.80	05.31	277.45
新加坡	140.18	193.52	266.84	331.49	408.54	471.53	524.36	78.63	570.58
泰国	85.61	126.55	173.43	218.12	277.27	346.38	412.53	82.04	529.47
越南	32.64	46.34	67.43	81.96	99.51	151.15	194.64	10.48	300.94
合计	547.67	782.52	1058.80	1303.70	1608.40	2025.08	2311.17	2130.11	2927.76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近年来,我国与东盟相互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0年底,双方累计相互投资总额已突破740亿美元。1991年东盟国家在华直接投资仅3.32亿美元,截至2010年底东盟对华直接投资累计总额达630亿美元。随着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国企业对东盟的投资出现了快速增长态势,越来越多的企业把东盟作为主要投资地。据统计,2010年,中国对东盟国家的直接投资流量为44.05亿美元,增长63.2%(见表2)。在中国直接投资流量前20位的国家(地区)中,新加坡、缅甸、泰国、柬埔寨分别列第九、十、十一和十五位。截止2010年底,中国在东盟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为143.5亿美元,共设立直接投资企业近2300家,雇用当地雇员7.2万人。中国对东盟国家的投资领域已经从传统的矿业、建筑业拓展到能源、制造业和商务服务业,其中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占19.3%,制造业占13.3%,批发和零售业占13.1%,采矿业占12.8%,金融业占12.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8.2%,建筑业占8.1%,交通运输、仓储业占5.9%,农、林、牧和渔业占3.7%,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占2.1%,房地产业占0.8%。在中国直接投资存量前20位的国家(地区)中,新加坡、缅甸、印尼分别列第五、十二和二十位。^[4]目前,中国在东盟建立了5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即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泰中罗勇工业园、越南龙江工业园、越南中国(海防-深圳)经贸合作区。

表 2 2003 - 2010 年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流量

(单位: 亿美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文 莱	-	-	150	-	118	182	581	1653
柬埔寨	2195	2952	515	981	6445	20464	21583	46651
印 尼	2680	6196	1184	5694	9909	17398	22609	20131
老 挝	80	356	2058	4804	15435	8700	20324	31355
马来西亚	197	812	5672	751	-3282	3443	5378	16354
緬 甸	-	409	1154	1264	9231	23253	37670	87561
菲 律 宾	95	5	451	930	450	3369	4024	24409
新加坡	-321	4798	2033	13215	39773	155095	141425	111850
泰 国	5731	2343	477	1584	7641	4547	4977	69987
越 南	1275	1685	2077	4352	11088	11984	11239	30513
合 计	11932	19556	15771	33575	96808	248435	269810	440464

资料来源: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中国与东盟的区域金融合作取得新进展。东盟国家已在中国设立 30 多家银行机构, 中资金融机构在东盟国家也设立 11 家分支机构。2010 年 10 月, 中国 - 东盟银行联合体正式成立。在银联体框架下,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同越南、柬埔寨、缅甸等成员行开展授信及项目合作, 其中与越南投资发展银行签署 1 亿美元授信协议, 与柬埔寨加华银行签署 2 000 万美元和 6 600 万元境外人民币综合授信协议, 与缅甸外贸银行就支持建设中缅油气管线等一系列项目签署了约 30.7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

长期以来, 东盟国家一直是中国重要的海外承包工程市场和劳务市场, 承包工程涉及电站、桥梁、公路、机场、码头、工厂、办公楼、住宅楼等。近年来, 中国在东盟国家承包工程的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技术含量和工程质量有所提高。截至 2010 年底, 中国在东盟国家签署承包劳务合同额达 1 120.5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超过 700 亿美元。此外, 东盟 10 国均已成为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目的地, 双方互为主要旅游客源对象。

(三) 经济合作领域不断扩展

中国与东盟经济合作领域不断拓宽, 合作层次不断深化。早期中国与东盟将农业、信息及通讯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投资、湄公河盆地开发作为 5 个优先合作的领域, 目前双方将农业、信息产业、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湄公河流域开发、交通、能源、文化、旅游、公共卫生和环保等作为 11 个重点合作领域, 在执法、青年交流、非传统安全等其他 20 多个领域也开展了广泛合作。中国与东盟签署了农业、信息通信、非传统安全、大湄公河次区域信息高速公路、交通、文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新闻媒体、知识产权、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东盟东部增长区、建立中国 - 东盟中心 12 个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合作框架。目前, 中国与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和印尼等国签署了 6 份总额为 635 亿美元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的货币管理当局签署了总额为 3 300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贸易, 支持直接双边贸易及直接投资。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央行和货币当局已经将人民币列为官方储备货币, 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已扩至东盟所有国家。双方设立了中国 - 东盟合作基金和中国 - 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基金, 用于支持中国 - 东盟领域合作。此外, 还创建了中国 - 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等经济合作交流平台。

(四) 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逐步提高

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后, 区域经济一体化福利效应初步显现, 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

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水平。2005年7月20日起,中国和东盟自由贸易区《货物贸易协议》正式实施。除2004年已实施降税的早期收获产品和少量敏感产品外,双方将对其他约7000个税目的产品实施降税。2010年1月1日起,中国和东盟6国超过90%的产品实行零关税。中国对东盟平均关税将从目前的9.8%降到0.1%,东盟6国对中国的平均关税将从目前的12.8%降到0.6%,东盟其他4国也将在2015年实现90%零关税的目标。2007年7月1日起,中国和东盟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议》正式实施,开始了双方对服务贸易的开放。中国具体开放领域涵盖建筑、环保、运输、体育和商务服务(包括计算机、管理咨询、市场调研等)等5个服务部门的26个分部门,允许设立独资企业,放宽设立公司的股比限制及允许享受国民待遇等。东盟10国分别在金融、电信、教育、旅游、建筑、医疗等行业向中国做出市场开放承诺。新加坡的承诺主要包括商务服务、分销、教育、金融、医疗、娱乐和体育休闲服务、运输等部门;马来西亚的承诺主要包括商务服务、电信、建筑、金融、医疗、旅游和运输等部门;泰国的承诺主要包括专业服务、建筑及工程、教育、旅游和运输等部门;菲律宾的承诺主要包括商务服务、电信、建筑及工程、环境、旅游等部门;文莱的承诺主要包括旅游和运输等部门;印尼的承诺主要包括建筑及工程、旅游和能源服务;东盟新成员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也在商务服务、电信、建筑、金融、旅游和运输等部门做出了开放承诺,在不同程度上减少了市场准入限制。此外,2009年8月中国和东盟签署的自由贸易区《投资协议》也已实施。

三、中国 - 东盟经济关系发展的前景

纵观20年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的发展历程,双边经贸合作规模迅速扩大,经济合作领域不断深化,制度化建设日趋完善,区域一体化的程度逐步提高,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展望未来,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的发展将取决于来自区域内外经济政治因素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东亚区域产业分工格局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变化。以日本为首的“雁行模式”逐渐失去了主导地位,区域产业分工体系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传统的垂直型分工正向混合型分工转变,与传统的产业间和产业内分工不同的以“产品内分工”为主的生产网络迅速形成,中国和东盟成为区域生产网络的重要节点。^[5]在新的产业分工和生产网络条件下,产业间垂直分工和产业(品)内垂直分工是中国和东盟参与区域生产分工和贸易的两种主要方式,而水平分工所占比重仍然偏低。中国与东盟的贸易将逐步由基于要素禀赋差异产生的传统产业间贸易逐步走向基于规模经济和差别产品的产业内贸易,产业内贸易日渐成为中国与东盟间重要的贸易形式。^[6]东亚区域生产网络的形成与发展,将吸引区内外外国直接投资(FDI)的大量流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全面建成,为该区域产业分工和生产网络型的FDI提供条件。因此,如何建立和完善一个基于东亚区域生产网络发展的区域投资环境,是未来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发展与合作的关键。

近年来,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迅速兴起,东盟最早启动了该区域经济一体化,并成为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核心。当前,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主要从3个层次展开:一是东盟区域的经济一体化,二是中、日、印、韩、澳新与东盟的自由贸易区,三是东亚各国的双边或多边自由贸易协定。从中、日、印、韩、澳新与东盟5个“10+1”自由贸易区进程看,除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外,韩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07年6月)、日本-东盟自由贸易区(2008年12月)、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区(2010年1月)、澳大利亚-新西兰-东盟自由贸易区(2010年1月)均已正式运行。在这五大自由贸易区中,既有南北合作型的也有南南合作型的区域化形式,各自的关税减让、原产地原则和运行效率不尽相同。作为发展中国家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贸区将面临来自其他“10+1”的竞争和挑战。另一方面,它也将影响现有东亚区域生产网络和贸易机制的正常运行。^[7]

全球性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正在加速改变当今世界经济与地缘政治格局,自由贸易区已成

为各国开展战略合作与竞争、争夺区域主导地位的重要手段,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超越了单纯的经济范畴,兼有外交、政治方面的战略意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程启动后,日本、印度、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纷纷卷入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美国加速重返亚洲的步伐,以美国主导的“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已将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和越南纳入其中。随着东亚经济相互依赖程度的提高,该区域经济整合的进程加快,它也将推动地缘政治变化和权力转移,导致区域权力的博弈加剧。今后一段时间,自由贸易区的地缘政治效应,将对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尽管20年来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发展迅速,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全面展开,但其合作领域有待进一步深化;双边经贸合作模式较为单一,主要依赖政府投入;双边经贸合作存在不平衡性,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间、货物与服务贸易间、相互投资领域,以及政府与企业间发展不平衡;中国-东盟自贸区属于“南南合作型”区域化形式,能否突破“南南合作型”区域化固有的弊端,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此外,中国与东盟经济合作仍面临着其他非经济因素等。这些现存的问题和潜在的因素,将会影响和制约未来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的发展。

注释:

- [1]王勤等《中国与东盟经济关系新格局》,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0-51页。
- [2]《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译文),<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1179/t175829.htm>.
- [3]中国外交部《中国-东盟合作:1991-2011》,<http://www.fmprc.gov.cn/chn/gxh/tyb/wjbxw/t877316.htm>.
- [4]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http://hzs.mofcom.gov.cn/accessory/201109/1316069604368.pdf>.
- [5]Ando, Mit suyo, "Fragmentation and Vertical Intra-industry Trade in East Asia",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06, 17, No. 3.
- [6]Guillaume Gaulier, Francoise Lemoine, Deniz ünäl-Kesenci, *China's Emergence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Trade Flows in Asia*, CEPII, Working Paper No 2006-05, 2006.
- [7]Tubagus Feridhanusetyawa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MF Working Paper 05149, 2005.

[责任编辑:柳弘]

Two decades of China-ASEAN economic relation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WANG Qin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Abstract: The year of 2011 is the twentieth anniversary for China and ASEAN establishing dialogue partnership relations.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as the fully establishment of China-ASEAN strategic partnership ties and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the China-ASEAN economic relations have shown a new pattern changes. Looking ahead,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will face new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Key words: China, ASEAN, Economic relations